支持先进制造业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的政策

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为激励在六安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纳税的先进制造业规上企业加强科技创新，提高研发投入水平，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奖补对象

对在六安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纳税的先进制造业规上工业企业的研发投入予以财政补贴。

二、奖补方式

根据企业生产经营当年较上年增长的情况，以企业增加的研发投入经费对企业进行奖补。2024年度资金的奖补时间为2025年6月，奖补金额为2024年研发投入比2023年研发投入净增加数额的50%，企业需按照奖补金额1:1配套并全部用于研发投入。

三、申报、审核程序

免申即享。按照县区初审、市级联审程序执行。

本政策有效期到2025年底。各县区经信部门对初审结果的真实性负责。企业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弄虚作假、骗取资金的予以追回，并将相关失信信息上报至六安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